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57號

原告 李宏仁
訴訟代理人 孫誠偉律師
鄭淑燕律師

被告 李曾寶
法定代理人 李獻

0000000000000000
李宏焜

上一人之
訴訟代理人 謝伊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」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：		113年度重訴字第457號
應更正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記載

主文欄第1項	確認原告與被告間，就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死因贈與契約存在。	確認原告與被告間，就附表「不動產內容」欄所示不動產之死因贈與契約存在。
事實及理由 壹、程序方面 第3行至第5行	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原告，	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「不動產內容」欄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原告，